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主要交易：

出售

(I)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

(II) 豐泓有限公司；及

(III) 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第一名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第一名賣方向買方出售 Belva 銷售股份、Belva 銷售貸款、豐泓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20,412,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第二名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第二名賣方向買方出售 Hosanna 銷售股份及 Hosanna 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29,588,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於 Belva、豐泓及 Hosanna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諒解備忘錄。

第一份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名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第一名賣方向買方出售 Belva 銷售股份、Belva 銷售貸款、豐泓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 20,412,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第一名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Belva 銷售股份，即 Belva 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Belva 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Belva 銷售貸款，即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Belva 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 (3) 豐泓銷售股份，即豐泓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豐泓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4) 豐泓銷售貸款，即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豐泓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代價：

買方就 Belva 銷售股份、Belva 銷售貸款、豐泓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貸款應付予第一名賣方之第一項出售事項總代價為 20,412,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買方將會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 (a) 於簽訂及交付第一份出售協議後，買方已向第一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5,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第一項按金**」）及第一項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b) 15,412,000 港元，即買方將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向第一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之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餘額（「**第一項剩餘代價**」）。

釐定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第一項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第一份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i)Belva 集團及豐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Belva 集團及豐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分別剔除 Belva 銷售貸款及豐泓銷售貸款；及(iii)Belva 集團及豐泓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後釐定。

董事認為第一份出售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將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一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已取得第一名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就第一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3) 買方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4) 第一名賣方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5) 第一名賣方或 Belva 集團及豐泓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第三方就或有關完成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一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 (6) 第二份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一份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第一名賣方有關上文第(4)段所載之條件，而第一名賣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買方有關上文第(3)段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第一名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第一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而其後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第一份出售協議之完成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倘若基於純粹因為買方失責而未能完成，第一名賣方將絕對有權沒收第一項按金，並以書面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可即時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屆時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倘若基於純粹因為第一名賣方失責而未能完成，買方將以書面向第一名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可即時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屆時第一名賣方將於終止第一份出售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i)向買方退還第一項按金（不計利息）；及(ii)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第一項按金之額外款額，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情況下，倘若基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或純粹為買方或第一名賣方失責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完成，第一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屆時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第一名賣方亦應於第一份出售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第一項按金。

第二份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名賣方與買方訂立第二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第二名賣方向買方出售 Hosanna 銷售股份及 Hosanna 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 29,588,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i) 第二名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Hosanna 銷售股份，即 Hosanna 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 Hosanna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Hosanna 銷售貸款，即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Hosanna 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

代價：

買方就 Hosanna 銷售股份及 Hosanna 銷售貸款應付予第二名賣方之第二項出售事項總代價為 29,588,000 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買方將會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 (a) 於簽訂及交付第二份出售協議後，買方已向第二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 5,000,000 港元作為按金（「**第二項按金**」）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b) 24,588,000 港元，即買方將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向第二名賣方或其代名人以現金支付之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餘額（「**第二項剩餘代價**」）。

釐定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之基準

第二項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第二份出售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到(i) Hosanna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 Hosanna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已剔除 Hosanna 銷售貸款；及(iii) Hosanna 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後釐定。

董事認為第二份出售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第二份出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將予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已取得第二名賣方及／或本公司須就第二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須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3) 買方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4) 第二名賣方根據第二份出售協議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 (5) 第二名賣方或 Hosanna 集團之其他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第三方就或有關完成第二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發出之一切所須同意及批准（如需要）；及

(6) 第一份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二份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買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第二名賣方有關上文第(4)段所載之條件，而第二名賣方可於完成前隨時以書面豁免買方有關上文第(3)段所載之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第二名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第二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除當中另有規定者外)，而其後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完成

第二份出售協議之完成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落實。

倘若基於純粹因為買方失責而未能完成，第二名賣方將絕對有權沒收第二項按金，並以書面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可即時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屆時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倘若基於純粹因為第二名賣方失責而未能完成，買方將以書面向第二名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可即時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屆時第二名賣方將於終止第二份出售協議後10個營業日(i)向買方退還第二項按金(不計利息)；及(ii)內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第二項按金之額外款額，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

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情況下，倘若基於完成之先決條件不能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豁免）或純粹為買方或第二名賣方失責以外之原因而未能完成，第二份出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作廢，屆時任何訂約方不會據此向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而任何訂約方將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任何損害賠償，或強制指定履行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惟在此之前違反有關條款者除外，第二名賣方亦應於第二份出售協議終止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第二項按金。

就出售協議作出之調整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其將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於完成前向出售集團提供或促使其他賣方提供總額 20,000,000 港元之額外資金（「**額外資金**」），從而滿足出售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倘若第一名賣方或第二名賣方於完成前未能向出售集團提供額外資金，該付款義務將由買方承擔，據此買方將有權於完成時從第一項剩餘代價及/或第二項剩餘代價扣除一筆相等於額外資金之款額。為免混淆，倘若第一名賣方已向出售集團提供額外資金，第二名賣方將無義務向出售集團提供任何額外資金，反之亦然。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保證，資產淨值總計將為數不少於 25,000,000 港元（「**經保證資產淨值**」）。倘若於完成日期資產淨值總計少於經保證資產淨值，第一名賣方或第二名賣方須於發出完成賬目日期起計 14 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以現金按一比一基準支付一筆相等於資產淨值總計與經保證資產淨值差額之款項（「**差額**」），惟若差額超出經保證資產淨值，買方將只有權獲得最高達經保證資產淨值之賠償。為免混淆，倘若第一名賣方已向買方支付差額，第二名賣方將無義務因差額向買方支付任何賠償，反之亦然。

有關 BELVA 集團之資料

Belva為投資控股公司，而Belva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酒類及飲料貿易業務。

Belv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17	(1,57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17	(1,574)

Belva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1,292,000 港元。Belva 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 12,603,000 港元。

有關豐泓集團之資料

豐泓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豐泓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食肆。

豐泓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466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7,954)	(3,322)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954)	(3,322)

豐泓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13,673,000 港元。豐泓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 30,490,000 港元。

有關 HOSANNA 集團之資料

Hosanna為投資控股公司，而Hosanna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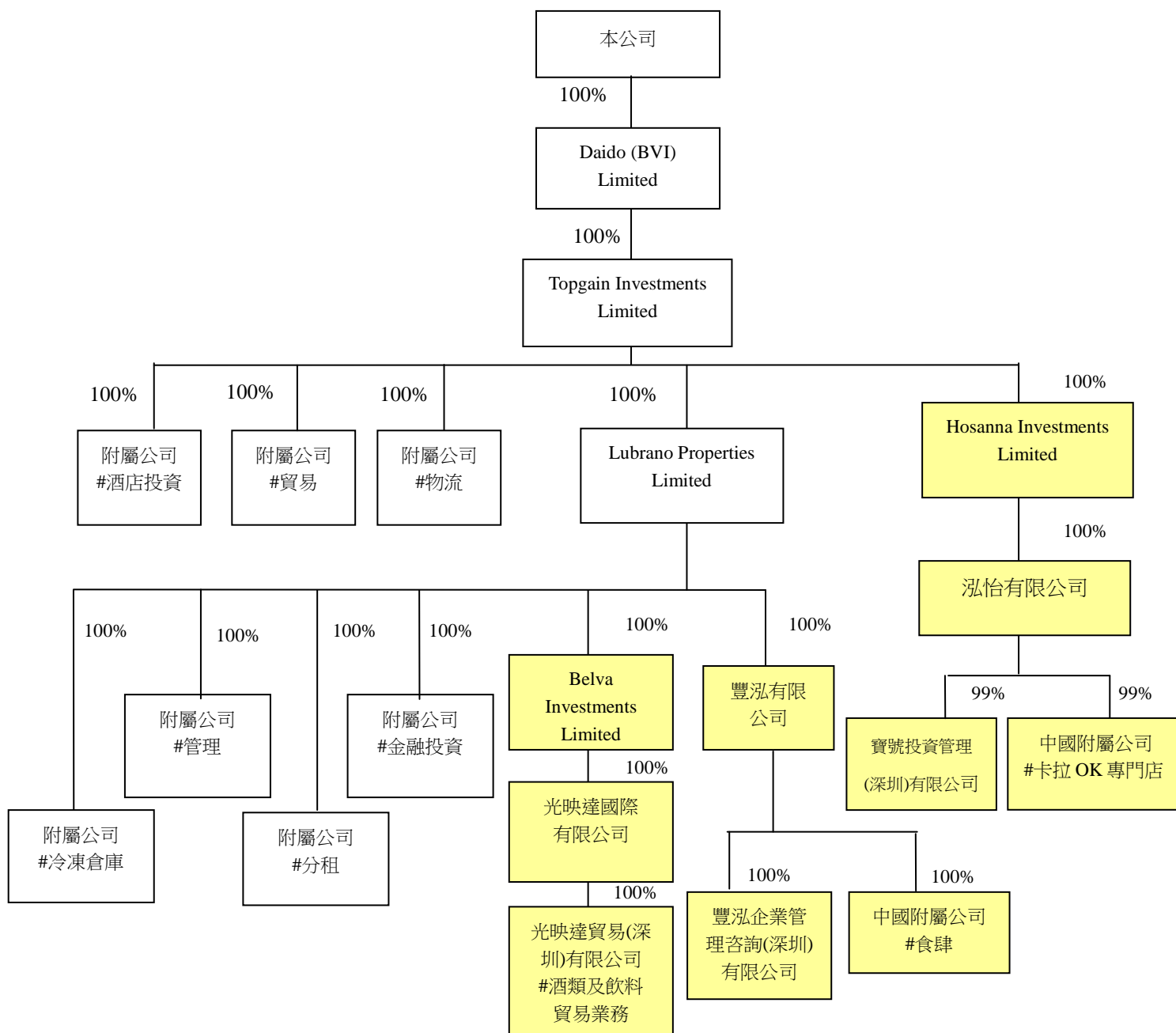
Hosanna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淨利潤／（虧損）及除稅後淨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926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44,112)	(25,48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44,112)	(25,484)

Hosanna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187,260,000 港元。Hosanna 銷售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金額約為 227,454,000 港元。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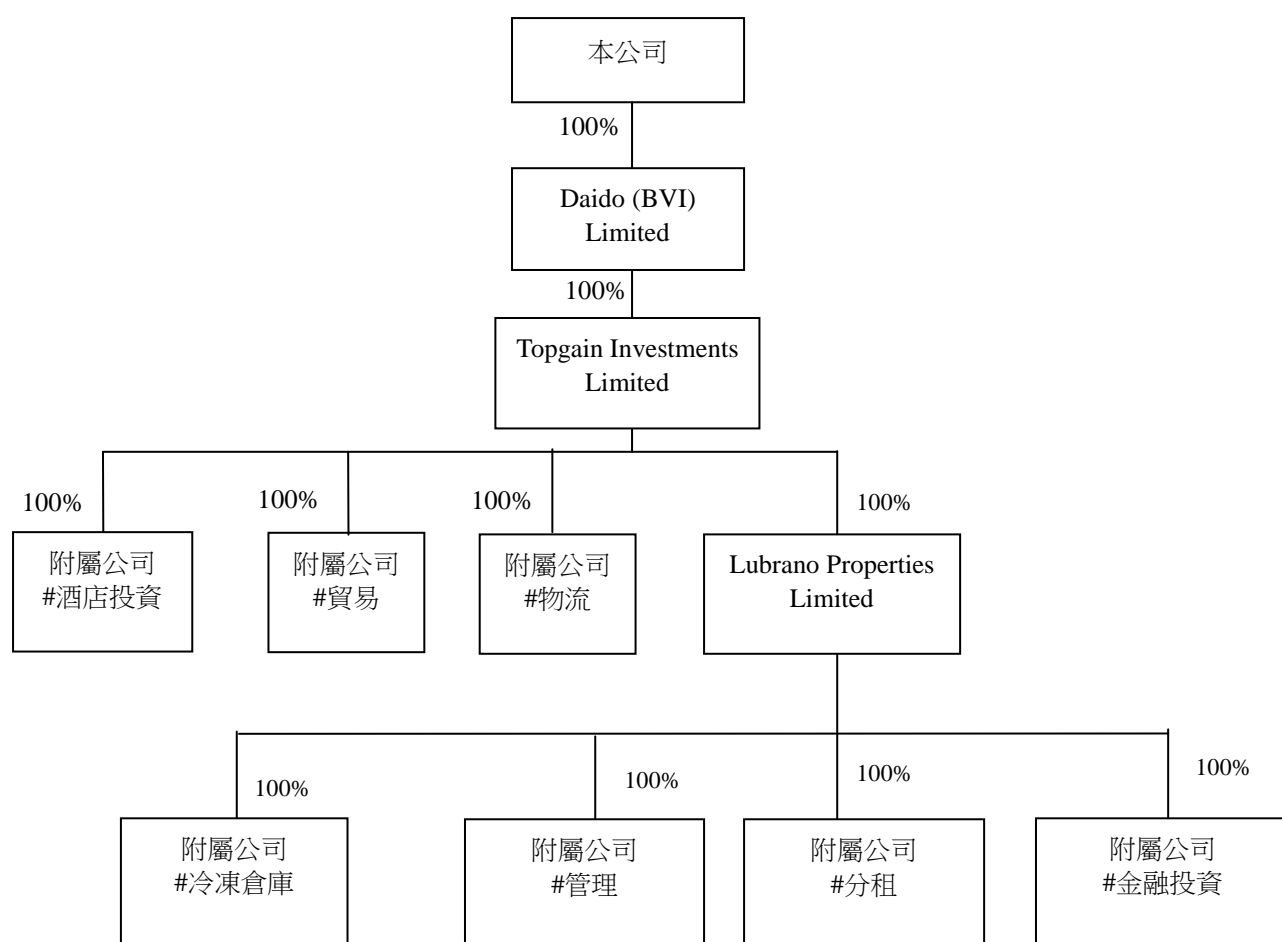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架構及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之最終股權：



符號說明： # 表示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出售集團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架構及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之最終股權：



符號說明： # 表示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投資控股，以及於中國經營卡拉OK專門店及相關服務。

出售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卡拉OK專門店、食肆以及於中國經營酒類及飲料貿易。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於完成後取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處理。

鑒於(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強差人意，錄得虧損；(ii)出售事項不僅讓本集團退出補貼錄得虧損之出售集團，更讓本公司於完成後騰出其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原本用於經營錄得虧損之出售集團之資源；(iii)基於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欠佳，本公司為出售集團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可能面對困難，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讓本公司出售其無利可圖之業務，及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到本集團之主要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

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預期本集團將實現來自出售事項虧損約 38,900,000 港元，其經參考淨代價 3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項下總代價 50,000,000 港元減買方或賣方將提供予出售集團的額外資金 20,000,000 港元)以及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總值約 68,900,000 港元的總和的差額計量。來自出售事項的實際虧損將視乎任何代價調整(如需要)於完成時釐定，及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述金額有所差異。

董事認為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及額外資金)約為 29,400,000 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應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需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第一項出售事項 」	指	受限於及按照第一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 Belva 銷售股份、Belva 銷售貸款、豐泓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貸款
「 第一份出售協議 」	指	第一名賣方與買方就第一項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 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 」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一名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第一名賣方 」	指	Lubrano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第二項出售事項 」	指	受限於及按照第二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 Hosanna 銷售股份及 Hosanna 銷售貸款
「 第二份出售協議 」	指	第二名賣方與買方就第二項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 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 」	指	第二份出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第二名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第二名賣方 」	指	Topga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資產淨值總計 」	指	Belva 資產淨值、Hosanna 資產淨值及豐泓資產淨值之總和(不包括在第一/第二份出售協議日期後但於完成日期前由有關業主、僱員及/或債權人因或關於停止營運若干卡拉 OK 專門店和食肆等，而提出潛在申索而產生或有關的或然負債(如有))
「 Belva 」	指	Belv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elva 完成賬目 」	指	Belva 集團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Belva 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 Belva 集團 」	指	Belva 及其附屬公司
「 Belva 資產淨值 」	指	如 Belva 完成賬目所示 Belva 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剔除 Belva 銷售貸款
「 Belva 銷售貸款 」	指	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Belva 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12,603,000 港元

「 Belva 銷售股份 」	指	Belva 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本公司 」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 完成 」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視乎情況而定）
「 完成賬目 」	指	Belva 完成賬目、Hosanna 完成賬目及豐泓完成賬目之統稱
「 完成日期 」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及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出售協議 」	指	第一份出售協議及第二份出售協議之統稱
「 出售集團 」	指	Belva 集團、Hosanna 集團及豐泓集團之統稱
「 出售事項 」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統稱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sanna」	指	Hosanna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sanna 完成賬目」	指	Hosanna 集團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Hosanna 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Hosanna 集團」	指	Hosanna 及其附屬公司
「Hosanna 資產淨值」	指	如 Hosanna 完成賬目所示 Hosanna 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剔除 Hosanna 銷售貸款
「Hosanna 銷售貸款」	指	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Hosanna 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二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 227,454,000 港元
「Hosanna 銷售股份」	指	Hosanna 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金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豐泓」	指	豐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豐泓完成賬目」	指	豐泓集團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豐泓集團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日期期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豐泓集團」	指	豐泓及其附屬公司
「豐泓資產淨值」	指	如豐泓完成賬目所示豐泓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剔除豐泓銷售貸款
「豐泓銷售貸款」	指	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豐泓集團所結欠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債務、責任及負債，不論此等債務、責任及負債是否於第一份出售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0,490,000 港元
「豐泓銷售股份」	指	豐泓股本中 1 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貸款」	指	Belva 銷售貸款、Hosanna 銷售貸款及豐泓銷售貸款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Belva 銷售股份、Hosanna 銷售股份及豐泓銷售股份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現時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